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5月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特別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形式，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75,000股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25日、2015年3月26日及2016年4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71名選定參與者配發合共4,620,000股獎勵股份（「2015年獎勵」）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選定參與者配發合共5,410,000股獎勵股份（「2016年獎勵」）（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作說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2017年5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5,275,000股獎勵股份（「**2017年獎勵**」）。於2017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以以下方式結算：(i)根據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4,605,200股新股份（「**新獎勵股份**」）；及(ii)於歸屬前失效之2015年獎勵及2016年獎勵下669,800股獎勵股份（「**現有獎勵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及現有獎勵股份將於彼等各自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2017年獎勵下授予各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根據2017年獎勵，在授予65名選定參與者的5,275,000股獎勵股份中，2,185,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下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董事	獎勵 股份數目
陳啟宇	375,000
徐曉亮	375,000
秦學棠	325,000
王 燦	190,000
康 嵐	190,000
龔 平	190,000
章晟曼	35,000
張化橋	35,000
張 彤	35,000
楊 超	35,000
李開復	35,000
	<hr/>
小計	1,820,000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獎勵 股份數目
錢建農	190,000
王基平	85,000
李軍	45,000
徐凌江	45,000
	<hr/>
小計	365,000
	<hr/>
總計	2,185,000
	<hr/> <hr/>

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龔平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就批准有關向彼等於2017年獎勵下授予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於2017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368%及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365%。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68港元，2017年獎勵下授予之5,275,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61,612,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新獎勵股份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為免產生疑問，聯交所已批准現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17年獎勵下之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

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於2017年獎勵下之5,275,000股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新發行之證券： 4,605,200股新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於2017年獎勵下獲授予之65名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業務、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核心骨幹；(iii)優秀年輕人才；及(iv)本集團下屬核心聯屬企業高管

一般而言，選定參與者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於本集團任職已滿一年，且彼等之個人績效結果應已達到其各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定要求

股份之市價： 於2017年5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

股份於緊接2017年5月4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75港元

歸屬：

於符合2017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於2017年獎勵下授予之獎勵股份將按照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2017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

將予2017年獎勵下 歸屬的 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日期
33%	2018年5月3日
33%	2019年5月3日
34%	2020年5月3日

於上述每個歸屬日期，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根據2017年獎勵下之選定參與者之各自表現而調整獎勵股份的實際歸屬份額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為本公司一項僱員股份計劃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共權益約為4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受託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受託人，2017年獎勵之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17年獎勵之決議案投票。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富足）及產業運營。綜合金融（富足）業務包括保險、投資、財富管理及創新金融三大主要板塊。產業運營包括健康、快樂、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四大板塊。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份。董事會認為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本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同時激勵優秀年輕人才快速成長，更好地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公司決定向65名核心人員（為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2017年獎勵下的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績效優秀的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人、核心骨幹、優秀年輕人才及本集團核心聯屬企業高管等。

此外，本集團授出獎勵股份以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有關向受託人發行新獎勵股份，向股東提出建議。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通函將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康嵐女士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